

##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定生效，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本要點配合修正之。另配合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修正，納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

##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大陸地區人民包船來臺觀光，特訂定本要點。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大陸地區人民包船來臺觀光，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包船來臺觀光，並與船舶公司簽定書面包船契約之我國旅行社、公司、團體或機構。且我國旅行社以最近一年未因接待品質不良經本署處分為限。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包船來臺觀光，並與船舶公司簽定書面包船契約之我國旅行社、公司、團體或機構。且我國旅行社以最近一年未因接待品質不良經本局處分為限。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包船：係指由獎助對象包租船舶全部艙位並招攬旅客從大陸地區港口來臺旅遊，為非定期航線之船舶。 (二)包船旅客：指包船搭載非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岸上停留期間至少十六小時以上之旅客。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包船：係指由獎助對象包租船舶全部艙位並招攬旅客從大陸地區港口來臺旅遊，為非定期航線之船舶。 (二)包船旅客：指包船搭載非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岸上停留期間至少十六小時以上之旅客。	本點未修正。
四、獎助對象自大陸地區包船，抵離臺灣基隆、臺北、蘇澳、高雄、安	四、獎助對象自大陸地區包船，抵離臺灣基隆、臺北、蘇澳、高雄、安	本點未修正。

<p>平、臺中、花蓮、麥寮、和平、布袋、金門料羅、水頭、馬祖福澳、白沙、澎湖馬公等港口者，以每來回為一航次。每航次獎助基準如下；其未達三百人者，不予獎助。</p> <p>(一) 每航次包船旅客三百人以上，未達一千人者，美金三千五百元。</p> <p>(二) 每航次包船旅客一千人以上，未達二千五百人者，美金七千元。</p> <p>(三) 每航次包船旅客二千五百人以上者，美金一萬元。</p>	<p>平、臺中、花蓮、麥寮、和平、布袋、金門料羅、水頭、馬祖福澳、白沙、澎湖馬公等港口者，以每來回為一航次。每航次獎助基準如下；其未達三百人者，不予獎助。</p> <p>(一) 每航次包船旅客三百人以上，未達一千人者，美金三千五百元。</p> <p>(二) 每航次包船旅客一千人以上，未達二千五百人者，美金七千元。</p> <p>(三) 每航次包船旅客二千五百人以上者，美金一萬元。</p>	
<p>五、本要點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大陸地區包船申請作業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及航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船舶公司入出臺灣港口相關申請作業應遵守我國商港法、航業法、船舶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p> <p>(三) 申請獎助得由獎助對象或其委託</p>	<p>五、本要點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大陸地區包船申請作業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及航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船舶公司入出臺灣港口相關申請作業應遵守我國商港法、航業法、船舶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p> <p>(三) 申請獎助得由獎助對象或其委託</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人，於該航次首度停靠臺灣港口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一）、包船契約、觀光團體成員初版名冊及在臺觀光預定行程等文件，送本署審核；逾期不予受理。</p> <p>（四）如申請獎助對象非實際包船業者，應檢附相關合作契約書。</p>	<p>人，於該航次首度停靠臺灣港口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一）、包船契約、觀光團體成員初版名冊及在臺觀光預定行程等文件，送本局審核；逾期不予受理。</p> <p>（四）如申請獎助對象非實際包船業者，應檢附相關合作契約書。</p>	
<p>六、本要點獎助經費結報程序如下：本署就包船申請初步審查核可後，核定獎助對象應依申請內容確實執行，並於包船離臺次日起三十日內，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本署審查。逾期不予受理。</p> <p>（一）包船來臺獎助核撥表（如附件二）。</p> <p>（二）領款收據正本。</p> <p>（三）船舶公司出具含抵離港口及搭乘人數包船證明。</p> <p>（四）包船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人士切結書。</p> <p>（五）成果報告書（應包含實際來臺團體成員（含旅客國籍）名冊、在臺實</p>	<p>六、本要點獎助經費結報程序如下：本局就包船申請初步審查核可後，核定獎助對象應依申請內容確實執行，並於包船離臺次日起三十日內，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局審查。逾期不予受理。</p> <p>（一）包船來臺獎助核撥表（如附件二）。</p> <p>（二）領款收據正本。</p> <p>（三）船舶公司出具含抵離港口及搭乘人數包船證明。</p> <p>（四）包船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人士切結書。</p> <p>（五）成果報告書（應包含實際來臺團體成員（含旅客國籍）名冊、在臺實</p>	<p>一、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二、配合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修正，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列入本要點附件。</p>

<p>際行程證明文件)。</p> <p>(六) 獎助對象提供之美金帳戶。</p> <p>(七) <u>受獎助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提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附件四)。</u></p> <p>前項申請撥款日期，至遲不得逾當年十二月二十日。</p>	<p>際行程證明文件)。</p> <p>(六) 獎助對象提供之美金帳戶。</p> <p>前項申請撥款日期，至遲不得逾當年十二月二十日。</p>	
<p>七、本署如發現虛報、浮報船舶停靠港口時間、載客人數等情事，除追回該獎助經費外，得對該獎助對象停止本署所提供之各項獎(補)助一年。</p>	<p>七、本局如發現虛報、浮報船舶停靠港口時間、載客人數等情事，除追回該獎助經費外，得對該獎助對象停止本局所提供之各項獎(補)助一年。</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八、本要點獎助所需經費由本署觀光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並採先申請先保留方式，當年預算額度用罄後即不受理申請。</p>	<p>八、本要點獎助所需經費由本局觀光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並採先申請先保留方式，當年預算額度用罄後即不受理申請。</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後）

### 附件一

##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yyyy)/\_\_\_\_\_(mm)/\_\_\_\_\_(dd)

### 申請單位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		電話	
職稱		E-mail	
地址			
※ 請附公司登記證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立案認定之證明文件。			

### 代理申請單位(申請單位自行提出免填)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職稱		E-mail	
※ 請檢附受委託申請證明文件正本。			

### 包租之船舶資料

船舶名稱			
船舶國籍			
預估旅客人數			
航程地點：			

➤ 航線總行程說明：\_\_\_\_\_ (可為附件)

➤ 臺灣港口航程說明：

● 入境港口：\_\_\_\_\_

預定進港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預定出港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 出境港口：\_\_\_\_\_；同入境港口

預定進港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預定出港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 其他過境港口：無 有，資料如下方

港口名稱：\_\_\_\_\_

預定進港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預定出港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港口名稱：\_\_\_\_\_

預定進港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預定出港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 請附船舶國籍/登記證書影本，或經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該船舶船籍資料。  
※ 若船舶登記證書上所載船東非船舶公司名稱，請船舶公司提出書面證明文件，以佐證該船確實為旗下所經營之船舶。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 1.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
- 2.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並於船舶抵達臺灣港口至少一個月前提出完整資料申請。
- 3.獎助航次不得與本署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
- 4.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署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署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申請。
- 5.本次申請(第一次申請)經本署審核通過後，申請者需依規定於包租船舶離開臺灣港口後一個月內，提出經費結報請撥申請(第二次申請)，未依規定於時效內提出第二次申請者，均被視為放棄申請獎助。

申請單位簽章：（公司大小章）

修正說明：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前）

### 附件一

####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yyyy)/\_\_\_\_\_(mm)/\_\_\_\_\_(dd)

#### 申請單位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		電話	
職稱		E-mail	
地址			
※ 請附公司登記證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立案認定之證明文件。			

#### 代理申請單位(申請單位自行提出免填)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職稱		E-mail	
※ 請檢附受委託申請證明文件正本。			

#### 包租之船舶資料

船舶名稱			
船舶國籍			
預估旅客人數			
航程地點：			

➤ 航線總行程說明：\_\_\_\_\_ (可為附件)

➤ 臺灣港口航程說明：

● 入境港口：\_\_\_\_\_

預定進港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預定出港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 出境港口：\_\_\_\_\_；同入境港口

預定進港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預定出港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 其他過境港口：無 有，資料如下方

港口名稱：\_\_\_\_\_

預定進港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預定出港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港口名稱：\_\_\_\_\_

預定進港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預定出港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 請附船舶國籍/登記證書影本，或經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該船舶船籍資料。  
※ 若船舶登記證書上所載船東非船舶公司名稱，請船舶公司提出書面證明文件，以佐證該船確實為旗下所經營之船舶。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 1.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
- 2.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並於船舶抵達臺灣港口至少一個月前提出完整資料申請。
- 3.獎助航次不得與本局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
- 4.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局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局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申請。
- 5.本次申請(第一次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後，申請者需依規定於包租船舶離開臺灣港口後一個月內，提出經費結報請撥申請(第二次申請)，未依規定於時效內提出第二次申請者，均被視為放棄申請獎助。

申請單位簽章：（公司大小章）

##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後）

### 附件二

####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核撥表

申請日期：\_\_\_\_\_(yyyy)/\_\_\_\_\_(mm)/\_\_\_\_\_(dd)

#### 申請單位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		電話	
職稱		E-mail	
地址			
※ 請附公司登記文件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立案認定之證明文件。			

#### 代理申請單位（申請單位自行提出免填）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職稱		E-mail	
※ 請檢附受委託申請證明文件正本。			

#### 包租之船舶資料及申請核撥金額

船舶名稱：_____
航程地點：
➢ 航線總行程說明：_____（可為附件）
➢ 實際停靠臺灣港口航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附件說明）

● 入境港口：\_\_\_\_\_

下船時間：\_\_\_\_\_ / \_\_\_\_\_ / \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時間)

返船時間：\_\_\_\_\_ / \_\_\_\_\_ / \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時間)

● 出境港口：\_\_\_\_\_；同入境港口

下船時間：\_\_\_\_\_ / \_\_\_\_\_ / \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時間)

返船時間：\_\_\_\_\_ / \_\_\_\_\_ / \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時間)

● 其他過境港口：無 有，資料如下方

港口名稱：\_\_\_\_\_

下船時間：\_\_\_\_\_ / \_\_\_\_\_ / \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時間)

返船時間：\_\_\_\_\_ / \_\_\_\_\_ / \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時間)

港口名稱：\_\_\_\_\_

下船時間：\_\_\_\_\_ / \_\_\_\_\_ / \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時間)

返船時間：\_\_\_\_\_ / \_\_\_\_\_ / \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時間)

本航次停靠臺灣港口之總時數：\_\_\_\_\_小時\_\_\_\_\_分

本航次載運旅客數及申請核撥金額：（請打勾）

三百人（含）以上，未達一千人，申請核撥金額美金三千五百元。

一千人（含）以上，未達二千五百人，申請核撥金額美金七千元。

二千五百人（含）以上，申請核撥金額美金一萬元。

核銷資料（請確認打勾，並提供相關文件）

領款收據正本。

船舶公司出具含抵離港口及搭乘人數包船證明。

包船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人士切結書。

成果報告書（含實際來臺團體成員(含旅客國籍)名冊、在臺實際行程等證明文件）。

申請者美金帳戶資料：

※ 領據正本之金額應同申請核撥金額。

※ 若美金帳戶名稱，非申請者名稱，請附上書面說明。

申請者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 1、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附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認。
- 2、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並於船舶離開臺灣港口1個月內提出完整資料申請，逾期視同放棄該航次申請。
- 3、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署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署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核撥申請。

申請單位簽章：（公司大小章）

修正說明：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前）

### 附件二

####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核撥表

申請日期：\_\_\_\_\_(yyyy)/\_\_\_\_\_(mm)/\_\_\_\_\_(dd)

#### 申請單位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		電話	
職稱		E-mail	
地址			
※ 請附公司登記文件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立案認定之證明文件。			

#### 代理申請單位（申請單位自行提出免填）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職稱		E-mail	
※ 請檢附受委託申請證明文件正本。			

#### 包租之船舶資料及申請核撥金額

船舶名稱：_____
航程地點：
➤ 航線總行程說明：_____（可為附件）
➤ 實際停靠臺灣港口航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附件說明）

● 入境港口：\_\_\_\_\_

下船時間：\_\_\_\_\_ / \_\_\_\_\_ / \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時間)

返船時間：\_\_\_\_\_ / \_\_\_\_\_ / \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時間)

● 出境港口：\_\_\_\_\_；同入境港口

下船時間：\_\_\_\_\_ / \_\_\_\_\_ / \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時間)

返船時間：\_\_\_\_\_ / \_\_\_\_\_ / \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時間)

● 其他過境港口：無 有，資料如下方

港口名稱：\_\_\_\_\_

下船時間：\_\_\_\_\_ / \_\_\_\_\_ / \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時間)

返船時間：\_\_\_\_\_ / \_\_\_\_\_ / \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時間)

港口名稱：\_\_\_\_\_

下船時間：\_\_\_\_\_ / \_\_\_\_\_ / \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時間)

返船時間：\_\_\_\_\_ / \_\_\_\_\_ / \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時間)

本航次停靠臺灣港口之總時數：\_\_\_\_\_小時\_\_\_\_\_分

本航次載運旅客數及申請核撥金額：（請打勾）

三百人（含）以上，未達一千人，申請核撥金額美金三千五百元。

一千人（含）以上，未達二千五百人，申請核撥金額美金七千元。

二千五百人（含）以上，申請核撥金額美金一萬元。

核銷資料（請確認打勾，並提供相關文件）

領款收據正本。

船舶公司出具含抵離港口及搭乘人數包船證明。

包船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人士切結書。

成果報告書（含實際來臺團體成員(含旅客國籍)名冊、在臺實際行程等證明文件）。

申請者美金帳戶資料：

※ 領據正本之金額應同申請核撥金額。

※ 若美金帳戶名稱，非申請者名稱，請附上書面說明。

申請者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 1、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附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認。
- 2、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並於船舶離開臺灣港口1個月內提出完整資料申請，逾期視同放棄該航次申請。
- 3、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局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局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核撥申請。

申請單位簽章：（公司大小章）

# 第六點附件三（修正後）

## 附件三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修正說明：配合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爰新增本附件。

第六點附件三（修正前）

## 第六點附件四（修正後）

### 附件四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捐）案（案名：\_\_\_\_\_），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另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申請單位：

立書人：

地址：

電話：

修正說明：配合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爰新增本附件。

第六點附件四（修正前）